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92/Rev.1
19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b)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

欢迎按照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并加强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重要性得到国际承认，

深信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在国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增进和保护人权，乃是每一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了国家人权机构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以及它们在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在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还忆及在世界人权会议期间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家机构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A/CONF.157/NI/6)，其中建议应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设立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国家的要求，

欢迎加强各个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来加强这种合作，

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14-17 日在汉城举行的第七次国家机构国际会议的结果、非政府组织作出的积极贡献以及关于在冲突期间和反恐期间同时维护人权的《汉城宣言》，

欢迎加强各个区域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区域合作，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为加强区域人权网进行的努力，包括德国人权研究所和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 2004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柏林联合主办的第五次欧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会议和第三次国家人权机构圆桌会议、2004 年 10 月 18 至 2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一次非洲联盟国家人权机构会议、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继续开展的工作、该机构网于 2004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三次大会

以及该机构网于 2005 年 3 月 10 至 11 日在墨西哥坎佩奇举行的“非正规移民与走私人口：人权与国家机构”研讨会、以及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所做的工作包括 2004 年 9 月在汉城举行的第九次年会，

注意到2004 年 3 月在多哈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第十二次讲习班就国家机构的作用通过的《结论和行动方案》(见 E/CN.4/2004/89)，

注意到在国际法语国家组织合作下成立了一个法语国家人权机构集团，

还注意到拉丁美洲联盟作为合作与交流经验论坛所做的工作，

欢迎第十二次区域讲习班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 2005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在开罗举行并得到埃及全国人权理事会支持的阿拉伯地区关于国家人权保护体系、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的分区域讲习班，

注意到国家机构在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会议中发挥的宝贵作用以及它们继续以适当方式参加这些会议的重要性，

1. 重申依照《巴黎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十分重要；

2. 重申《巴黎原则》依然具有重要意义，确认就进一步加强其适用，鼓励各国、国家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考虑实现这一目标，欢迎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的成员举行“对《巴黎原则》的反思”圆桌会议；

3.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决定或考虑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

4.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概述的构想，建立人权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5. 承认国家机构在增进和确保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方面可起关键性作用，呼吁各国在制定国家人权机构任务时将所有人权都适当地考虑进去；

6.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对他们的国家机构给予了较多的自主和独立性，包括准许这些机构进行调查或加强这方面的作用，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7. 确认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能够在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并鼓励国家机构与民间团体建立伙伴关系并加强合作；

8.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了更大的努力作为伙伴与国家机构进行接触并给它们提供机会相互交换经验和最佳做法，在此方面欢迎：

- (a) 墨西哥人权委员会和萨卡德卡斯人权委员会于 2004 年 10 月 14-15 日在萨卡德卡斯举行的“国家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移民现象的原因、作用和后果与人权保护”国际研讨会；
- (b) 与摩洛哥人权咨询理事会及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于 2004 年 11 月 15-19 日在摩洛哥瓦尔扎扎特举行的国家人权机构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问题圆桌会议；
- (c) 与斐济人权委员会一起于 2004 年 12 月 13-15 日在苏瓦举行的国家机构与善政问题国际圆桌会议。

9. 还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就预防冲突和防止酷刑问题在区域一级与有关国家机构进行的联系；

10. 并欢迎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以适当的方式独立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的做法；

11. 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各国人权机构对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参与的报告(E/CN.4/2005/107)并按照报告中的建议，决定请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与各利益相关方磋商，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举行之前最后审定下列工作方式：

- (a) 允许经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名并由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定小组委员会认定的国家机构以及此种机构的协调委员会依报告所述，在其职责范围内就委员会议程的所有项目发言，同时强调需要维持委员会目前管理议程和发言时间的良好做法，为国家机构分配专门的座席并支持他们与委员会的所有附属机构进行接触；
- (b) 继续维持用国家机构自己的文号印发文件的做法；

12. 欢迎国家机构继续召开区域会议的做法，并鼓励国家机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与其本地区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行类似会议；

13. 申明国家人权机构协同其他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在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形式的歧视以及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和包括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特别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4. 认识到国家机构在人权教育方面可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包括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期间发行和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其他宣传活动，并呼吁所有现有国家机构在社会各有关部门执行人权教育培训方案，包括在方案的第一阶段(2005-2007年)，该阶段侧重于中小学教育；

15. 赞扬高级专员对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给予的优先重视，其中包括技术合作，并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

(a) 继续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协调作用，从核心预算和预算外来源拨出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源；

(b) 继续支持侧重于国家机构面对的具体实际困难包括处理投诉领域的困难的技术合作项目；

16. 欢迎通过秘书长的第二行动方案(A/57/387)为确保联合国的所有部门与国家机构进行有效接触作出的努力，在此方面注意到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国家机构股包括提供适当的专门知识的重要性；

17. 赞赏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追加资金的政府；

18. 欢迎国际协调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它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评估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并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

19.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国际协调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0.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1.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参与的方法和手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国际协调委员会目前使用的按照《巴黎原则》认定国家机构资格的程序，并确保这一程序得到加强，并给予适当的定期审查；

23.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